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精卓技术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精卓技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舒城县产投为精卓技术在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债务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与精卓技术签订了《三方协议》,针对上述《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由公司按照对精卓科技48.12%的持股比例按份为舒城县产投对精卓技术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1,443.6万元。

为降低反担保风险,近日,公司与精卓技术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1,963.07万元,评估价值为1,466.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0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974.38	423,817.01
负债总额	257,326.96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0,131.22	26,553.07
流动负债	253,614.64	285,987.85
净资产	130,647.42	132,406.57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11.27	253,896.59
利润总额	-11,590.92	2,228.05
净利润	-11,590.9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现丙方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了3,000万元的融资 (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乙方为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号的《保证合同》和编号为C260828GR3474065-1号的《保证合同(同时适用于快易付买方业务)》)。针对该笔3,000万元贷款的担保额度,现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约定如下:

若该笔贷款于甲方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放款,由乙方单独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 则该3,000万元的担保贷款涵盖在原协议甲方和乙方总担保额度范围之内(但不得超过原协议约定甲方和乙方各自的总担保额度),当乙方履行担保责任进行代偿后,乙方可按照代偿金额的48.12%向甲方追偿,即甲方按照48.12%的比例按份为乙方对丙方的追偿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若该笔3,000万元融资未在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成功放款的,则本协议不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丙方承诺对该笔3,000万元融资的全部债务不会进行债务转移,如发生此类情况需提前征求甲方及乙方书面同意。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18,213.3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5%;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399,723.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78%。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0	184.19%
担保总余额	41.79	104.33%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三方协议》;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9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生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继承过户。公司控股股东莫云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以置换并解除邵根伙先生名下同等数量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该部分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莫云女士的通知,获悉莫云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同时邵根伙先生名下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于2026年2月3日因病逝世。邵根伙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7,754,8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1.67%。根据北京市精诚公证处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6)京精诚内民证字第739号《公证书》,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 莫云女士继承695,816,12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未成年女儿邵某某继承231,9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未成年女儿邵某某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由莫云女士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莫云女士。2026年4月17日,邵根伙先生名下的428,119,831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莫云女士名下,邵根伙先生名下499,635,000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继承过户登记手续。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30)。

为完成邵根伙先生名下质押股份的继承过户登记手续, 近日莫云女士名下428,119,831股股份质押给质权人,同时置换解除邵根伙先生名下同等数量的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后该部分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莫云	是	428,119,831	100%	10%	高管锁定股为321,089,873股	否	2026.09.02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融资
合计	-	428,119,831	100%	10%	-	-	-	-	-	-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述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按照莫云女士名下目前持有的股份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莫云	428,119,831	10%	0	428,119,831	100%	10%	321,089,873	75%	0	0
邵根伙	499,635,000	11.67%	499,635,000	71,515,169	14.31%	1.67%	71,515,169	100%	428,119,831	100%
合计	927,754,831	21.67%	499,635,000	499,635,000	53.85%	11.67%	392,605,042	78.58%	428,119,831	100%

注:(1)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2)邵根伙先生持有的股份正在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由莫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邵某某女士持有,邵根伙先生名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邵根伙	是	428,119,831	85.69%	10%	2016.03.18,2024.02.01,2024.07.25	2026.09.0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计	-	428,119,831	85.69%	10%		-	-

注: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按照邵根伙先生名下登记的股份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莫云	428,119,831	10%	428,119,831	不适用	100%	10%	321,089,873	75%	0	0
邵根伙	499,635,000	11.67%	71,515,169	不适用	14.31%	1.67%	71,515,169	100%	428,119,831	100%
合计	927,754,831	21.67%	499,635,000	不适用	53.85%	11.67%	392,605,042	78.58%	428,119,831	1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生前所持有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而进行,不涉及新的质押融资,相比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生前质押股份数量,未新增质押股份数量,目前莫云女士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办理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理财额度审批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6年7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6年7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0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6年7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建设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6年10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2026年7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PR1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4%

7、产品期限:2026年7月-2027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2026年8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6年第61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8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六)2026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向农业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6年第622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农业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7,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0.7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9月-2026年1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72,6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346,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741.96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9%;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相关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等。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已向董事会申请豁免提前三天通知的规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迪链金实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日常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及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智迪同成都浦项日常业务往来项下应向成都浦项支付的所有款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追加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对上海智迪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4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智迪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智迪”)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智迪链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迪”)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浦项”)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购销合同》等日常业务往来合同。公司及上海行中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行中知”)为上海智迪同成都浦项日常业务往来项下应向成都浦项支付的所有款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追加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此次对上海智迪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抵押物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6号楼部分不动产、8号楼不动产。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
1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0184号	593.6
2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0200号	673.58
3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0172号	698.55
4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0171号	698.55
5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0169号	679.52
6	不动产	鄂(2023)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40167号	681.85
7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157号	639.37
8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270号	750.21
9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159号	750.21
10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364号	750.21
11	不动产	鄂(2018)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72160号	750.21
		合计	7665.9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智迪链金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EATADXXJ

4、法定代表人:戴海波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5年2月17日

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锦乐路947号2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

9、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山东智迪31%股权;上海智迪为山东智迪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

10、其他说明

上海智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权人:浦项(成都)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余额为21,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7%;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3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 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0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鹤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 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合同期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决策。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6年8月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08号-担保01),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7月16日。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6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10号-担保01),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6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7月16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6年8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09号-担保01),为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600万元。

(2)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7月16日。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担保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为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于2026年8月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592XY260729T00018611),为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

(2)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追讨债务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137,400	-	-	87,142.62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1,340.00	1,340.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6,500.00	10,500.00	
	堆龙德庆捷鹤实业有限公司	80%		15,300.00	15,300.00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3,453.22	12,453.22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14.15	514.15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3,050.00	4,650.00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500.00	2,5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	-	
	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4,100	2,260.00	3,860.00	14,240.00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2,000.00	2,000.00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60,263.54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8.93%;实际担保余额为43,917.38万元,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5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泉银综授额字第000008号-担保01、第000009号-担保01、第000010号-担保01);

2、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为:592XY260729T0001861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